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杭州許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廣西司 道光五年

中城御史奏盤獲形跡可疑張淳一犯。查張淳係村野編氓。因患魔妄想。輒敢編造

逆詞懷挾來京。置買黃袍試穿。妄冀天神
接引。實屬狂悖。未便以訊無糾黨惑眾。稍
爲輕縱。張淳應比照大逆。凌遲處死。律凌
遲處死。家屬免其緣坐。

謀叛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王學中等雖不知方映川等有奔入深山據險密謀惟聽從結盟入夥輾轉糾人並知欲抗官兵毫無畏懼卽屬爲從王學中侯作詔羅萬富魏畛沅侯建富黃和尚六犯均應照謀叛未行爲從者皆杖

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不法匪徒。未
便容畱內地。應請發往新疆給披甲人爲
奴。劉有忠、陳仕寅、劉成德、魏思盛四犯。雖
曾轉爲邀人。究不知方映川有入山據險
之謀。亦未悉抗拒官兵之議。較之王學中
等。明知欲謀抗敵者。情稍有閒。亦照謀叛
未行爲從律。俱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其加發新疆。王有度等二十三犯。允糾時止知搶劫之事。不知有抗拒官兵。竄據山險。亦未代爲邀人。應於劉有忠等流罪上量減一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州將軍奏拏獲從逆案內陳結方愚等。訊係被迫入夥。並未抗官焚汛。除事後自

行投首之陳結等俱照謀叛被脅入夥並未隨同焚汛抗官聞拏投首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方愚等犯係屬拏獲應於陳結等軍罪上酌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奏拏獲吳有貴糾眾立會序齒結拜。

合依異姓敘齒結拜聚眾至二十人以上
爲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於苗疆重
地輒敢與立邊錢會糾眾二十二人之多
並編設坐令行令名目應從重發往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香山縣孫全有起意糾同吳亞帶

等共夥二十二人。議以不敘年齒結拜弟兄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應酌量問擬。孫全有應於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少居首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楊潮與在逃之黃大汗攷等各自

爲首。結黨成羣。把持擡送鹽包。詐索鹽船。並令夥犯等均穿大袖布衫。陰作記認。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該犯等各自聚黨。收入名下。卽與結會無異。將楊湖比照結會樹黨。陰作記認。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王朴頭、羅大武各自起意。敘齒結拜弟兄。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罪應滿流。俱有帽頂名號。應加一等。罪止附近充軍。惟該犯等膽敢興立邊錢會名目。冀圖搶竊。情節較重。應照結會樹黨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爲首。照兇惡棍徒例。俱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我邊廳逆夷案內之呵木子被畱
服役。旋即逃匿。並未隨其焚搶抗拒。第不
赴官首報。究屬藐法。罪應擬流。惟該犯本
係熟夷。與漢民相同。未便仍畱內地。自應
從重問擬。呵木子應請發往新疆。給披甲。

人爲奴。

請券

二

造妖書妖言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陳銓抄寫舊文。增改字義。捏造印
文書冊。並另用拜帖。捏名胡佑銓。假充外
番遣使。向南陽府衙門告助。實屬狂妄。不
法。雖訊無另有謀爲重情。且經原籍查明
該犯痰迷屬實。惟書詞狂悖。未便僅照瘋

病鎖禁。陳銓應比照妄佈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查該犯書寫狂悖字句。究因痰迷所致。既據該撫訊無另有謀爲重情。與有心悖逆者不同。可否准予末減之處。恭候
欽定。

盜大祀神御物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提督奏趙大先充壇戶頭役。因行竊本官碗碟被革。輒因貧苦難度。膽敢潛入

先農壇內。偷拔三座門及慶成門門上銅釘獸面等物。實屬目無法紀。查

先農壇係屬中祀。例內並無盜中祀官物。

作何治罪明文。應照盜大祀官物減等問擬。惟該犯兩次偷竊。情節較重。誠如

諭旨。非尋常偷竊可比。自應加重科斷。趙大應比照盜大祀官物杖一百徒三年。

盜印信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奏辛榮圖賣地畝。輒起意商同慶壽。偷竊署佐領果多歡圖記。鈐用契紙。雖訊未行使。惟發覺後。謾罪慶壽。並用言恐嚇。致慶壽到案。混供。居心實屬險詐。未便僅照盜印記本律。擬以滿杖。致滋輕縱。辛榮

應銷除旗檔於盜印記杖一百律上酌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盜內府財物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內務府咨送太監石玉、張喜、孫祿、馬升、不知安分守法。乃以首領李進喜誘賭輸錢。並以李進喜勒令作東。出城聽戲請客。恣其揮霍。以致債負累累。輒敢商同私配鎖鑰。乘夜進

殿盜取庫銀至五百兩之多。若因其非監守之人。僅以常人盜倉庫之律。分別擬絞。擬流。殊覺輕縱。將石玉、張喜、孫祿、馬升、照盜。

內府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監候。

盜園陵樹木

福建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祁潮柱聽從劉幅旺潛入

孝陵大紅門內偷鋸栢樹。查所竊樹株。據該處勘明。其地距

隆恩門偏西八里八分。並非正南前列之樹。惟係

大紅門內。其地尤爲嚴肅。該犯祁潮柱。膽敢聽糾。深踏

風水禁地。若僅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爲從例。擬近邊充軍。尚覺情浮於法。祁潮柱應請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仍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內務府大臣奏雙漕糾允奎喜西蘭竊砍
海地內松樹枝杈。至三十根之多。實屬愍
不畏法。查海地內係在圍牆以內。卽與紅
椿以內無異。該犯等盜砍樹枝。核與盜砍
樹株者不同。律例內並無盜砍樹枝。作何
治罪明文。卷查道光六年。倪添倉偷越圍
牆盜砍樹枝一案。審將倪添倉照紅椿以

內盜砍樹株。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
邊充軍。加枷號兩個月。今雙滌竊砍樹枝。
與倪添倉案。情事相同。自應援案。比照問
擬。雙滌應銷除旗檔。照紅椿以內盜砍樹
株。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

邊充軍。奎喜西蘭聽糾竊砍樹枝均屬爲
從均應銷除旗檔於雙滌軍罪上減一等。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本部奏馬蘭鎮標已革外委崔思通奉派
巡查地方遇匪徒偷打牲畜已有應捕之
責乃於

風水重地。膽敢聽信兵丁崔得玉之言。屬
令楊大成招引李五等。偷入紅椿以內。打
牲分肥。較之受賄。故縱者。情節尤爲可惡。
未便僅照與囚同罪律。擬以極邊煙瘴充
軍。致滋輕縱。崔思通除計贓輕罪不議外。
應請

旨發往新疆酌撥當差。仍照偷牲本例解

交遵化州。在於犯事附近地方。枷號兩月。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徐道侃。戮死徐庭瑞案內之徐庭光。盜賣祖墳餘地二分。得錢三十一千五百文。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計贓。准竊盜罪加一等。例竊盜賊三十兩杖九十。罪上加一等。應杖一百。業已成廢。照律

收贖。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僧人通和、鋸賣墳樹。查通和係
民人喬姓之子。自幼在廟內披剃。拜已故
僧人樂添爲師。樂添故後。通和之母李氏
孤苦無依。跟伊在廟同住。該犯因貧歷次
私砍伊師墳上楊樹十七株。宜係墳旁高

大株。顛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自應酌量比例問擬。僧人通和應比依子孫將祖父墳旁散樹高大株。顛私自砍賣者。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據供母老家無次丁。已經該犯侍養多年。查僧道拜父母祭祖先喪服等第與常人同。則母老丁

單自應一體准其留養將該犯照例枷責。
存留養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奏委員都爾松阿等呈解越界民人
丁蒙幅等貨物。先侵後吐等情。查此案已
革主事都爾松阿、署都司愛隆阿、於民人
丁幅等私入番地貿易。本屬違禁。例准查
拏究辦。惟該革員等將例應入官貨物。擅

自分賞。並將變賣銀兩。以多報少。侵吞入己。既據該督等訊明。該革員入己之贓。三百六十兩五錢九分五釐。該革員等係監守商同侵蝕。厥罪惟均。自應按例問擬。都爾松阿、愛隆阿、除將入官貨物。擅自分賞。並未入己不議外。均合依監守自盜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里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該革員等身係職官奉派出口。乘機將入官之贓串通侵用。實屬卑鄙。應如該督所奏。不應照完贓免罪。請

旨發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奏順德縣典史魯煒奉委搭解吏部

飯銀一千兩。因缺乏盤費。並患病醫藥。私自那用。卽與監守盜倉庫錢糧無異。將魯煒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例。其入己數至一千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勒限一年全完。俟限滿能否完繳。照例分別辦理。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漕督咨江淮頭幫運丁沈朋遠挂欠糧米

六分。以上。全行完繳。應作何發落。請示。查
江淮等幫運丁。挂欠糧米。係因米受潮溼。
盤間剝淺。折耗拋洒所致。雖與監守自盜
錢糧入己者稍殊。而核其虧短交項。依限
全完。情無二致。自可做照辦理。沈朋遠比
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己限內全完死
罪上減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常人盜倉庫錢糧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方添沅、劉成才、聽從方霞祥、竊得
埠頭堆貯鉛斤計贓三十七兩零。該犯等
明知官鉛行竊。卽與行竊倉庫無異。合依
常人盜倉庫三十五兩律。各擬杖九十。徒
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番禺縣鄧亞保描模新會營參將
關防捏寫偽領冒領新會營養廉草折銀
九十七兩二錢四分律例內並無描模關
防冒領庫銀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
擬鄧亞保除描模關防輕罪不議外應比
依匪徒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

多寡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例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督題馬蕭氏謀推本夫馬受受子身死案內之馬張子起意誘同馬受受子偷竊義糧計贓一十六兩查義糧係封貯民房雖屬守掌在官究與竊自倉庫有閒應酌

量問擬馬張子合依竊匪之徒穿穴壁封
竊盜倉貯漕糧但經得財之首犯一百兩
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極邊煙瘴充軍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岑送已革武生海祥等聽從海保奪
犯毆傷翟明守案內之周四在貢院充當

蒸飯夫頭。輒敢偷竊官米。賣與海保。並昏
夜勾通海保。由棘牆跳入園內。意圖偷運
米石。殊屬不法。該犯所竊米三石。計贓六
兩。若僅照常人盜。及監守自盜律擬杖。殊
屬輕縱。周四應比。依匪徒穿穴壁封盜倉
庫。漕糧但經得財爲首者。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常人盜倉庫錢糧

年。面刺盜官糧三字。

三

強盜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楊增輝、平空捏報被竊。希圖訛詐
捕役。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捏造被
竊。與捏報盜劫情事相同。自應比附減等
問擬。楊增輝應於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
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馬沅挾嫌唆使牟學楷以鬪毆捏
報搶劫希圖訛詐洩忿例內並無作何治
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應以主唆之人爲
首馬沅應照姦棍豪紳平空捏報盜劫藉

以訛詐印捕官役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例滿流加徒。

貴州司 道光九年

東城御史奏徐豹兒聽從李混小子等行
竊。當李混小子正行強之時。訊無同謀加
功情事。惟目睹李混小子劉三欲將孫三
擡擲井內。並不立時喊阻。且在外看人。實。

與強盜案內瞭望之犯無異。若照竊盜本例擬徒。殊覺輕縱。應卽照強盜免死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光州盜犯曹十等聽從強劫袁吳氏家一案。案內盛添甲聽從行強。在外接贓。行劫僅止一次。惟供指良民劉萬一、劉

小孩爲盜。例不准以情有可原聲請。第該犯係聽從在逃之丁泳慶教唆所致。尚與自行起意誣扳者不同。自應仍依情有可原之例。問擬。盛添甲合依強盜免死發遣。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應照例監禁。俟緝獲丁泳慶質明辦理。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題郭碧聽從行劫一次。間拏投首。該犯係隨同搜劫贓物。法無可貸。其所犯罪名。本與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無異。未便因其未經傷人。及間拏投首。引照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例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等擬徒。應比照夥盜行劫二次以上。間拏投首。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拏獲強劫斃命盜首吳美案內
之許甚聽從行劫搜贓事主喊救先行逃
走並未隨同傷人旋復問拏投首例無作
何治罪明文查入室搜贓與未傷人之盜

首均屬法無可貸。該犯係間拏投首。應比照未傷人之盜首。間拏投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照例刺字。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題逸盜馬春、聽從賴亞尖等、行劫盧燦志耕寮、入室搜賊、係屬法所難宥、罪應

斬決夥盜。經伊母聞拏呈首。引差獲送。與該犯自首無異。惟查例內並無入室搜賊。罪應斬決之夥盜。聞拏投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馬春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容梁亞復聽從行劫。過船搜賊。係屬
法所難宥。罪應斬決之犯。聞拏投首。例內
並無過船搜賊。夥盜。聞拏投首。作何治罪。
明文。惟搜賊。夥盜。與會經傷人。夥盜。均屬
法所難宥。將梁亞復比照夥盜。曾經傷人。
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顧阿大聽從行竊復商允行強入室搜賊。惟當僧德苜捫死僧士幅之時。該犯並未在場。隨同下手。不在不准自首之列。惟入室搜賊。問拏投首例無作何減等明文。查夥盜入室搜賊。與夥盜曾經傷人。同一法所難宥。自應比例問擬。顧阿大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問拏投首例。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富順縣賊犯蕭長生等行劫案內
之李猴子聽從入室搜賊律擬斬決與傷
人夥盜情罪相同今聞拏投首應比照夥
盜曾經傷人間拏投首例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南陽縣逸盜閻信。聞拏自首。查閻信聽從。畢剛行劫得賊。雖未傷人。從劫亦止一次。惟係轉糾夥黨入室搜賊。係屬法所難宥。今聞拏投首。尚知畏法。應比照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事犯在嘉慶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援免。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鎮遠縣苗人阿宋聽從妹黨行劫。入室搜賊。罪應斬決。該犯逃後。經伊父拏獲稟首。與自首無異。律例無入室搜賊夥盜。聞拏投首治罪明文。惟入室搜賊夥盜。

與曾經傷人夥盜均罪應斬決傷人夥盜投首既得免死減軍則入室搜賊夥盜投首自應一體減擬阿宋應比依夥盜曾經傷人間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題賊犯萬充奉用藥迷竊船戶戴泳

初衣物。聞拏投首。合依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爲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照強盜律。擬斬立決。該犯聞拏投首。其原犯迷竊得財。係比照強盜律。問擬並非實犯。強盜照名例。於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咨李亞會商同陳亞五用藥迷竊致
事主何七帶受毒身死未經得賊查律例
內並無用藥迷竊殺人尚未得財作何治
罪專條惟迷竊得財既照強盜律問擬則
因迷竊而斃命亦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
會否得財俱斬決梟示之例定斷李亞會
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例擬斬

立決梟示。陳亞五聽從迷竊。並未下手。用藥合依。用藥迷人。爲從例。發回城爲奴。據供親老丁單。惟係聽從迷竊斃命。情節較重。不准留養。

雲南司 道光九年

雲撫咨賊犯馬小六起意用藥迷竊。致事主等被迷瘋狂。失足溺斃兩命。尚未得財。

例內並無迷竊未得財而又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馬小六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問曾否得財。斬決梟示。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李炳新起意用藥迷竊葉添佐銀兩。尚未得財。致葉添佐受毒身死。例內並無用藥迷竊殺人。未經得財。作何治罪專

條。惟迷竊得財。已照強盜律問擬。則因迷竊而斃命。亦應比照強盜殺人之例定擬。李炳新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擬斬立決梟示。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奏潘烏皮聽從行劫。過船二次。接賊二次。雖較行劫過船搜賊。僅止一次。或接

賊二次者。情罪較重。惟行劫過船一次。與接賊二次。及過船二次以上。同一罪應斬。梟例內。並無行劫數多加等治罪之條。是罪名既無差等。其聞拏投首。卽無二致。現據該犯聞拏投首。尚知畏法。潘烏皮。應比照洋盜接賊二次。斬決。梟示。如投回自首。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奏泌陽縣王三帽纓結捻案內之秦
毛李四十兒被王三帽纓誘脅背負行李
先自逸出並未隨同搶劫核與洋盜案內
被脅服役者相同秦毛李四十兒應照洋
盜案內被脅止爲盜匪服役如被拏獲者
杖一百徒三年例俱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六年

福撫奏拏獲在洋行劫盜犯黃菁等案內
之吳包舵爲盜把舵較之服役爲重應於
服役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黃阿在與陳阿鵠合夥駕船捕魚。

陳阿鵠起意糾劫。該犯畏懼不行。事後分
贓。應比照洋盜案內被脅服役並未隨行
上盜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王馨樺行竊彭楊氏家贓物。將彭
楊氏強姦已成。致氏羞忿自縊。實屬淫惡。
遍查律例並無因竊盜強姦婦女已成。致

氏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強姦已成本例問擬。王罄極應照因竊盜而強姦婦女已成者斬決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題陳大源起意搶奪陳氏衣物復輪姦本婦已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實屬淫兇。陳亞權、陳亞棟聽從搶奪輪姦同惡相

濟○遍○查○律○例○並○無○因○搶○奪○財○物○而○輪○姦○已○
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若○僅○
照○輪○姦○已○成○本○婦○自○盡○之○例○首○斬○從○絞○雖○
首○犯○罪○無○出○入○而○爲○從○同○姦○之○犯○轉○輕○於○
竊○盜○強○姦○已○成○之○罪○殊○失○情○法○之○平○查○搶○
竊○事○同○一○例○自○應○比○例○問○擬○已○死○徐○陳○氏○
係○各○犯○無○服○族○妹○應○同○凡○論○陳○大○源○陳○亞○

權陳亞魁、陳亞棟、除搶奪計贓。及拒捕傷人。並目擊拒捕。在場助勢。各輕罪不議外。均比依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巴州熊代保起意輪姦馬井姑已成。輒復拒傷馬井姑之父馬有常身死。後

復糾邀王老么等行竊劉張氏家衣物盜
所拒捕砍傷劉張氏斃命遍查律例並無
輪姦已成毆死本婦之父作何治罪明文
查輪姦良人婦女已成因而致死本婦者
首犯罪應斬梟則致死本婦之父情事相
同其行竊拒死劉張氏罪止斬決自應從
重比例問擬熊代保應比照輪姦良人婦

女已成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
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李雙喜聽從輪姦
又幫毆馬有常斃命應比照爲從同姦又
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賊犯孟洛盛攜賊逃逸經事主蒙
婦葳卜哈追及揪衣喊捕輒拒毆推跌應

以臨時護賊拒捕科斷。惟慮及告官送還
贓物。應依例減等問擬。孟洛盛應照竊盜
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拒捕未經成
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罪上減二等。擬杖
九十。徒二年半。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盧彥恆偷竊郭喬二家贓物逃走。

郭喬二看見。拏住奪賊。該犯用腳拒傷郭
喬二腎囊。倒地後。恐竊情敗露。起意致死
滅口。將郭喬二。捺住咽喉。立時殞命。例無
賊犯故殺事主治罪明文。盧彥恆仍應照
本例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殺
人者。例擬斬立決。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題賊犯徐五大行竊王人義家。因王人義夫婦驚覺起捕。拉住不放。該犯情急拒捕。用刀將王人義夫婦一併戮傷身死。係屬臨時盜所拒捕。自應按例問擬。徐五大合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殺人者斬例。擬斬立決。拒殺事主夫婦二命情殊兇惡。加擬梟示。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容賊犯周二等、行竊拒捕、砍傷事主
龍老六身死案內之劉雙喜、刃傷龍老六
左胎膊。又劃傷其鼻準等處。罪應擬絞。該
犯問拏投首。律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惟
照刃傷本律擬徒。則減至二等。設傷非金
刃。與未經幫毆成傷。應擬軍流之犯自首。

又將作何治罪。且與間拏投首減一等之例未符。自應於本罪上減等問擬。劉雙喜合依間拏投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應於爲從幫毆刃傷絞監候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貞豐州賊犯鄭麻二等行竊尚未

得財。護夥拒截事主舒正禮身死案內之
夥犯彭周保與鄭麻二出洞同逃。被事主
追及。將彭周保髮辮拉住。該犯掙扎不脫。
先用刀背毆傷事主右額角。因其不肯放
手。復用刀扎傷事主左血盆。係各自起意。
應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彭周保應改依
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傷

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

福建司 道光六年

福撫題賊犯陳棕仍等行竊拒傷事主鄧
仙旺身死案內之姜允緣幫同下手按住
事主用綿絮塞其口鼻立時殞命實與刃
傷折傷無異應比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

幫毆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絞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偃師縣賊犯李魁行竊楊魁法錢鋪拒傷巡役將李魁依竊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賊格鬪傷人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本部查李魁行竊事主楊

魁法錢鋪。楊魁法驚覺。喊捕。該犯攜賊逃
出街上。適巡役王大有等巡緝至彼。聞喊
幫捕。該犯護賊拒捕。用繩鞭拒傷王大有
左額角。查繩鞭應照兇器傷人例。問擬近
邊充軍。今李魁因行竊拒捕。用繩鞭將巡
役王大有拒傷。自應按例於近邊充軍。罪
上加拒捕罪二等。擬以極邊充軍。李魁應

改依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
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仍照名
例以足四千里爲限。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咨貞豐州賊犯賈大五糾竊臨時護
夥拒捕毆傷事主平復合依竊盜臨時盜
所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發邊遠

充軍。該犯有大五名號。應照例加一等發極邊充軍。親老丁單。例准留養。惟該犯平日有大五名號。不安本分可知。若僅照軍犯留養之例。枷責發落。是罪應擬軍之犯。轉輕於罪。止枷杖之人。應於枷責滿日鎖繫鐵桿存留養親。俟一年限滿。察看如能改悔。再行釋放。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盜犯李藏等商謀越獄。尚未脫逃。經同監盜犯詹岳首報被獲。查詹岳係迭次行劫。例應斬梟之犯。茲因同監盜犯李藏等商同該犯越獄。卽據實首報。將李藏等立即擒獲。核與夥盜供出首盜逃匿處所。在限內拏獲。情事相同。應比附定擬。

將詹岳比照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拏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請

旨定奪。